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--2018 年 5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 15：00 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北京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。

2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,272,31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.8739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179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655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9,184,41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.721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
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129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87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526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87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526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184,413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3,600 股；反对 14,3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58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80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184,413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3,600 股；反对 14,3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58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881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80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184,413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3,600 股；反对 14,3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58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80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184,413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6,100 股；反对 11,8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60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2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99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184,413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3,600 股；反对 14,3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58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80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184,413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3,600 股；反对 14,3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58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80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184,413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3,600 股；反对 14,3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58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80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184,413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3,600 股；反对 14,3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58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80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184,413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3,600 股；反对 14,3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58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80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十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184,413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6,100 股；反对 11,8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60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2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99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184,413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476,700 股；反对 611,2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661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18%；反对 6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1990%；反对 6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8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川油设计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暨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184,413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6,100 股；反对 11,8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60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02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99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川油设计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184,413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6,100 股；反对 11,8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60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2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99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184,413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3,600 股；反对 14,3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58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80%；反对 14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冯继勇、代贵利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